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局办公室、监督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江汉)、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总编制人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4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4人)。在职实有人数4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39人(其

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均为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 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188.82
九、其他收入	4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2.39	本年支出合计	2702.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02.39	支 出 总 计	2702.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02.39	1749.42	9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6	200.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78	178.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8	60.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40	43.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0	53.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0	21.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	21.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	21.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187.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0	187.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30	99.3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8.82	1235.85	952.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5.85	1235.8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6.24	546.24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9.61	689.61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2.97	0.00	552.9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2.97	0.00	552.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125.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1	125.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1	125.7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2.39	一、本年支出	2302.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788.8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02.39	支 出 总 计	230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2.39	1,749.42	1,553.33	196.09	5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6	200.26	200.2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78	178.78	178.7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8	60.28	60.2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40	43.40	43.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0	53.60	53.6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0	21.50	21.5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	21.48	21.4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	21.48	21.4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187.60	187.6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0	187.60	187.6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38.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30	99.30	99.3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8.82	1,235.85	1,039.76	196.09	552.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5.85	1,235.85	1,039.76	196.0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6.24	546.24	461.91	84.33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9.61	689.61	577.85	111.76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2.97	0.00	0.00	0.00	552.9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2.97	0.00	0.00	0.00	55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125.71	125.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1	125.71	125.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1	125.71	125.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9.42	1553.33	19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65	1449.6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41	235.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32	158.32	0.00
30103	奖金	218.96	218.9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69	93.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0	53.6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0	21.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0	88.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30	99.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8	21.4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1	125.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38	333.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9	0.00	196.09
30201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1.56	0.00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0	0.00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0.00	14.00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68	0.00	20.68
30229	福利费	19.00	0.00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9	0.00	1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6	0.00	8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8	103.68	0.00
30302	退休费	80.68	80.6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23.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10-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7Y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p>一、环保计划、减排核算工作:</p> <p>1、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及湖北省环保厅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提升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需开展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2021年工作),实现清单化管理。</p> <p>2、根据省、市政府下达大气总量减排任务,需开展大气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由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和总量减排工作涉及的企业多,行业多,技术指南和规范复杂,经请示市局大气处可以请第三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帮扶企业完成上述工作。</p> <p>二、部门运行:</p> <p>1、《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武环发〔2021〕53号)和中共江汉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江汉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及〈区委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江党建文〔2021〕1号)文件;</p> <p>2、市、区《2021年宣传工作要点》等文件;</p> <p>三、环保督察及监测,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数据:</p> <p>1、《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武政〔2021〕7号)</p> <p>2、《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清单》及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绩效考核工作目标等有关要求;</p> <p>3、《关于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实施意见》(鄂环发〔2015〕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p> <p>4、根据中央节能减排,建立两型社会的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作出的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总体部署,全面实时的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四、聘用环保协管员、内勤人员、法律顾问、财务人员,食堂外包:</p> <p>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号);</p> <p>2、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号);</p> <p>3、本单位无财务专业人员,需请有资质的财务外包服务公司派遣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承担本单位相关财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环保计划、减排核算工作:</p> <p>1、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包括基础排放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及完成重点企业“一企一策”;</p> <p>2、实施绩效分级,对江汉区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实施绩效评级申报及审核认定工作;</p> <p>3、完成江汉区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p> <p>二、部门运行:</p> <p>1、加强党内建设,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成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与社区结对共建,帮扶慰问困难党员与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专项工作。</p> <p>2、继续深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下发宣传资料,组织宣传活动来提升环保宣传知晓率、参与</p>		

		<p>率、满意率。在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重点环境宣传布置，加大利用互联网平台向公众宣传。</p> <p>三、环保督察及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实时监测环境空气数据：</p> <p>1、对江汉区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排查、监督，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烟囱冒黑烟现象；建筑工地、拆除工地扬尘污染现象；堆场、路面扬尘污染现象；汽车修理、家具露天喷涂现象；加油站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现象；露天焚烧垃圾、荒草、秸秆等现象；露天炭烧烤，导致产生明显油烟污染现象；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其他大气污染问题；</p> <p>2、与区交通大队联合开展路检执法工作，每月监测柴油货车 200 台/月；对全区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检 50 台/月；对全区各类工地以及物流、产业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编码登记和筹建工作，力争覆盖率 100%；对区域内的油气回收检测至少完成抽检 7 家；</p> <p>3、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武政规[2021]7 号），为加强对江汉区空气质量实时监控，监测站需向第三方购买自动站及流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并对其服务进行绩效考核。</p> <p>四、聘用环保协管员、内勤人员、法律顾问、财务人员，食堂外包：</p> <p>1、聘用协管员协助完成改善江汉区空气质量工作；</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聘请湖北华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我单位常年法律顾问。</p> <p>3、将财务工作外包给会计事务所，由其派遣 2 人从事会计基础工作、清理账务、凭证制作、往来账核对、出纳及其他财务工作，并派出 1 名注册会计师负责财务巡查，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检查。</p> <p>4、因单位无人员、能力从事食堂工作，需要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我单位提供场所、厨具；聘请第三方公司出食堂工作人员为我单位在职职工 46 名、聘用人员 21 名提供早、中餐并保障菜品食用安全。</p>			
项目总预算		552.97	项目当年预算		552.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437.98 万元，2021 年预算 361.5 万元，2022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91.47 万元，增加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责分工调整，增加了环境监测、环境监管及大气总量减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方面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2.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2.9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2.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统筹项目经费	第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和执法支队制服经费	委托业务费	40	2022 年第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和执法支队制服经费项目统筹经费（资金由市局统一下达，采购由市局统招分签）	
移动源检测服务项目	移动源排气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汽车、加油站排气监测，	委托业务费	100	1、移动源排气监测，包括 4 项： 1) 与区交通大队联合开展路检执法工作，每月监测柴油货车 200 台/月，每年路检约 2400 台，每台尾气检测费用 280 元，合计 67.2 万元； 2) 对全区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检 50 台/月，每年用车大户尾气抽检约 600 台，每台尾气检测费用 280 元，合计 16.8 的万元； 3) 每年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约 200 台，每台费用约 540 元，合计 11 万元； 4) 每年抽检 7 家加油站，每家加油站约 7000 元，合计 5 万元。（将需求反应给对口业务处室统筹，统招分签）	

不可预见项目经费(含环境应急处置、有奖举报等)	完成全市性、应急性工作	委托业务费	63.55	2022年市局临时下达全市性、应急性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各种应急监测、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重点排放单位监测	委托业务费	49.7	1) 执法、信访、应急监测(包含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辐射), 预计全年执行10家次, 预计单次金额7000元, 合计约7.0万元; 2) 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12家卫生服务中心、11家印务公司、1家油墨纸张市场。卫生服务中心预计单次金额6000元/家, 合计约7.2万元; 印务公司预计单次金额10000元/家, 合计11万元; 荒井密封件及油墨纸张市场, 合计3.5万元; 3) 14家重点排放单位: 预计单次金额15000元/家, 合计约21.0万元。
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西北湖自动站及流动监测车运行费	委托业务费	20.9	空气自动站运行费根据政府采购标准及采购合同测算: 全区2个自动站(西北湖自动监测站、流动监测站), 每个自动站10.5万元*2=21万元。
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环境统计技术核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核查及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委托业务费	7.08	1、环境统计技术核查: 技术人员计费700元/人·日, 辖区环境企业数量按6家计, 每家企业需指导填报、审核、复核, 相关工作耗时1~2天, 按照1000元/家估算。费用约1000元/家*6家=0.6万元 2、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核查: 技术人员计费700元/人·日, 辖区环境应急预案数量按10家计, 每家企业需现场核查、资料核查, 按照4000元/家估算。费用约4000元/家*10家=4万元 3、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工作: 根据辖区企业特点, 按照医院、加油站、汽车维修、热力供应、工业企业等5个行业各行业分别组织培训一次, 每次半天, 培训总人次约80人计, 费用约1000*4*5+60*80=2.48万元
环保协管员及内勤劳务外包经费	聘用17名人员协助完成改善江汉区空气质量工作	劳务费	96.1	1、基本工资2340元*19人*12月=53.36万元; 2、绩效、商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1814元*19人*12月=41.36万元; 3、管理费19人*60元*12月=1.37万元。以上三项共计96.1万元
法律顾问及财务外包经费	单位法律咨询日常工作及合同审核、财务日常工作及自查巡查	委托业务费	22.20	1、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号及司法局提出的经费分解方案制定, 我局属于第二类, 上限标准为5万元; 2、2022年财务日常工作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巡查自查): 1名注册会计师, 从事政府会计制度经验的财务人员: 1名会计、1名出纳, 共计3名人员的直接人工费、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共计15.07万, 办公、交通费0.35万, 项目管理费0.8万, 税金0.98万。共计17.2万元。以上两项合计22.2万元。
食堂外包经费	食堂外包工作人员管理费及聘用人员早午餐圈存费	委托业务费	42.98	食堂外包服务费及人员用餐费共计42.98万元。
大气总量减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支持服务	前期准备、现场调查、减排清单编制及绩效分级、总量减排核查核算	委托业务费	19.5	1、前期准备费用为调查人员工资, 拟投入2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平均工作时间按5天计, 测算标准为: 本项目属于环境咨询类项目, 费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标准》测算,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600元/天, 2*0.06*5=0.6万; 2、根据项目方案, 需要开展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拟分1组, 单个调查组拟投入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1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需用机动车(越野车辆)1辆。费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标准》测算, 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000元/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600元/天; 车辆租赁费按市场实际价格推算, 机动车按照目前租车公司价格, 1辆车用车费约600元/天。单个调查组的调查费用为2000元/天。预计需调查30天, 0.2*30=6万。

				3、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需投入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2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时间为40天， (1*0.1+2*0.06)*20=4.4万。绩效分级编制与审核需投入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1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时间为30天，(0.1+0.06)*10=1.6万，合计6万元。 4、完成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拟投入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1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25天， (0.1+0.06)*25=4万。 5、打印及税费等2.9万元。 以上5项合计19.5万元。	
2021年第三方环保督查项目尾款	第三方环保督查项目尾款	委托业务费	31.8	2021年第三方巡查项目尾款。	
环保部门工作经费	组织党员重点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党建活动参观培训；建设党组织红色阵地；社区结对共建。	办公费	6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党建、结对共建及文件创建等工作经费（不含“三万”），指为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的工作经费，我单位属于第二类6万元（含党建共建3万，文明创建3万）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办公费	3	对口扶贫村扶贫款3万元	
	提升环保宣传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	印刷费	2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宣传培训任务，做好生态环保宣传工作。环保宣传印刷品：环保宣传折叠购物袋3000个*6.7=2万元。	
		委托业务费	8	1、结合6.5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组织社区、企业、学校及社会成员开展线上或线下宣教活动2万元；2、全年环保中心工作各类媒体如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宣发费用2万元；3、环保宣传片制作1部（时长5分钟）为突出我局生态环境工作的宣传，每分钟制作费约0.8万元*5分钟=4万元；	
	订购相关报刊杂志	办公费	5.53	购买政治理论、环保法律法规、生态文明教育、环境科普知识等报刊书籍，为对口社区订报刊杂志等	
	购置现场执法办公设备及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6.85	购买国产汉印便携式A4打印机，单价1500元，视频会议室音响设备配备，价格6.7万。	
	用于执法电瓶车维护维修	维修（护）费	6	2016年购入3台执法电瓶车，因执法车辆使用年限已久需日常维修（护）费：1万元*3台=3万元，电瓶车电瓶更换费：7000元*3=2.1万元，保险费0.8万元。	
	执法使用移动WIFI	办公费	0.7	购买国产华为5G移动WIFI（含5G流量不限），单价3500元*2=7000元	
	危废处置应急配备及防疫工作经费	办公费	9.98	无主危险废物及实验室有毒有害品处置经费5万元、现有应急设备维护费0.8万元；疫情防控工作防疫物资4.18万元：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无菌级10只）3000包*10=3万，N95医用防护口罩500包*15=0.75万元，一次性医用手套（100只）10盒*70=0.07万元，84消毒液（5KG）20桶*35=0.07万元，医用酒精（2.5L）30桶*30=0.09万元，垃圾袋100包*20=0.2万元。	
	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	培训费	1.3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全局在职在编人员46人，聘用人员21人，合计67人*195元=1.3万元。	
购买监测站实验室药瓶试剂	专用材料费	5	购买监测站实验室药瓶试剂5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及内控建设	委托业务费	4.8	内控建设及合同履行情况核查等相关服务费4.8万元。注册会计师1人*6小时/天*6天*300=1万元。助理会计师2人*6小时/天*18天*180=3.8万元，共计4.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治理服务		1		140	

印刷服务	1	2			
会计服务	1	17.2			
法律服务	1	5			
审计服务	5	4.8			
打印设备	1	0.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p>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逐年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最终达到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现象，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考核目标，完成环保督查工作；根据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兼顾突发性环境事故监测需求，开展各类环境监测抽检工作；运行自动监测技术，全面实时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空气污染精准管控。外聘人员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党内建设，组织开展党员学习、培训、教育活动，与社区结对共建；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环保宣传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安全，维护辖区和谐稳定。</p>				
年度目标	<p>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管理对全区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天实时对江汉区空气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分析、传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能力支撑。聘用环保协管员、内勤人员、法律顾问及财务人员，协助完成环保执法、监察、内勤服务及单位日常工作；完成全年党内教育和培训，通过基层党建考核，提高社区共建质量；完成环保宣传品制作与发放，积极推广生态环保相关知识；执法设备、车辆，保障执法人员规范开展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处置辖区无主废酸碱以及其它有害化学品，确保环境安全，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视频	1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天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21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分钟/次；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察监测不达标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察监测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3240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 天	≥324 天	≥324 天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	21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视频			1 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 分钟/次; 每小时 /次	5 分钟/次; 每小时 /次	5 分钟/次; 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不达标处理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	/	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知晓率	/	/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6%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	≥85%	计划标准

备注：1. 项目属性：常年性项目、新增项目；支出项目类别：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2. 支出经济分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附件 10）填报。

公开表 10-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7Y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环办生态函〔2021〕7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规〔2021〕12号),特申请启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根据武汉市公务用车定编单,编号20211116015,拟更新一辆18万的新能源汽车。		
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8月武汉市政府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并明确江汉区2023年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和任务;2021年编制和发布《江汉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3年)》,启动开展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创工作;2022年创建湖北省,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2023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项目总预算	400万	项目当年预算	40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安排往来项目资金300万,2022年增加100万,因为环保工作任务的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4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工作经费	创建规划等必要文本编制及创建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创建专班日常办公经费	委托业务费	240	1、编制《江汉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50万元，2、江汉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咨询服务：编制《江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材料，并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多轮培训宣贯；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各类指标对标分析，指导建立各项指标档案库；编制创建2021、2022年度工作总结报告30万元；江汉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工作咨询服务：编制省级生态创建工作报告、自评技术报告；开展省级预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预验收专家评估会议和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编制省级预验收整改技术报告，开展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专家评估会议及现场检查等工作；编制省级验收整改技术报告，协助提交验收材料30万元。3、江汉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咨询服务：持续开展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开展多轮培训宣贯；进一步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创建指标对标分析，指导完善各项指标档案库；江汉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及授牌技术咨询：编制国家级生态创建工作报告、自评技术报告；开展国家级预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预验收专家评估会议和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编制国家级预验收整改技术报告，开展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专家评估会议及现场检查等工作共100万。4、江汉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整改及巩固提升工作咨询服务：通过国家级验收评审会后，开展验收整改工作技术咨询，对验收整改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与汇编；编制国家级验收整改报告，协助提交验收整改材料，制定长效机制，开展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编制创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30万。合计经费240万元；	
医疗废弃物转运租车	医疗废弃物转运租车	租赁费	11	预计租用3辆医废转运车，每辆每天费用为800元，预计45天，费用为3*800*45=11万元	
医疗废弃物转运司机劳务	医疗废弃物转运司机劳务	劳务费	11	预计租用3辆医废转运车，每辆车配两名司机，共6名司机，每人每天劳务费为400元，预计45天，费用为6*400*45=11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驻点跟踪研究费	委托业务费	60	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江汉整体区域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超标污染物来源、超标原因、拟采取措施、措施预期效果等进行系统全面的研判和分析，为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持。预计人员工资及补贴29.2万、车辆租赁费24万、汇报材料等的打印费用2.9万，税费3.9万元，合计60万。	
空气质量监测	小型空气自动站数据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48	江汉区11个空气自动站维护费，每个站点维护费4.4万元/点/年，共计48万元	
生态环境栏	生态环境宣传栏、宣传展牌	印刷费	12	生态环境宣传栏6万、宣传展牌6万	
更新业务车辆	环境监测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	18	根据武汉市公务用车定编单，编号20211116015，拟更新一辆18万的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使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治理服务		1	240		
印刷品服务		1	12		
公务用车购置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落实湖北省“生态立省”战略，进一步提升本区环境质量和容量，建设宜居宜业的优良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保障经济总量稳定增长；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年度目标 01		完成污染防治、污染物检测及生态宣传工作，2022 年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更新环境监测车辆	1 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每年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用专班驻点人员	4-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医废物转运投入资源数	租用 3 辆医废转运车，每辆车配 2 名司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验收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污染防治、污染物检测及生态宣传工作，2022 年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更新环境监测车辆			1 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用专班驻点人员			4-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医废物转运投入资源数			租用 3 辆医废转运车，每辆车配 2 名司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专班人员保障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 项目属性：常年性项目、新增项目；支出项目类别：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2. 支出经济分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附件 10）填报。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70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19.54 万元，增长 51.58%，主要：一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开展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70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2.39 万元，占 85.20%；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14.8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70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9.42 万元，占 64.74%；项目支出 952.97 万元，占 35.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2.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302.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6 万元、节能环保支

出 178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2.3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0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19.54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49.42 万元，占 75.98%，其中：人员经费 1553.33 万元、公用经费 196.09 万元；项目支出 552.97 万元，占 2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0.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29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 2022 年预算编制结构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预算编制结构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28.57%，主要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

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长258%，主要是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4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4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24万元，增长858.92%，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及预算结构调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34万元，增长23.71%，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长2.5%，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3.75万元，增长538.58%，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以及

在 2021 年成为市级预算单位后，办理了公务员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6.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6.17 万元，增长 30.03%，主要：一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等，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689.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2.94 万元，增长 69.57%，主要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552.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1.47 万元，增长 52.97%，主要是划转基数的调整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8.89 万元，增长 88.13%，主要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9.42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49.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 2021 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95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52.97 万元，单位资金 4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552.9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环境执法经费、环境监测经费。

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6.09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5.8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9.15 万元，服务类 436.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13.66 万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 26.58 万元，公共环境监测设施运行管护 68.9 万元，第三方监督、评估 91.8 万元，生态、自然环境状况监测 189.7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5 万元，财务、会计服务 22 万元，专业技术咨询 240 万元，印刷服务 16 万元，物业服务 10.7 万元，餐饮服务 42.9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80.7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468.14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套。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4.71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 20.14 万元，主要包括：13 个通用设备，56 个专用设备及 1 个家具用具，以上共计 70 个设备及用具因已达报废年限，或因故障无法维修不再具备使用价值。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952.9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